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涉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的，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国有产权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具有董事、监事提名权的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达不到提名董事、监事资格的股东，其推荐的董事、监事应在5个交易日内申请退出董事会或监事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也可以根据具有

	<p>提名权的股东的推荐予以撤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享受股权激励的员工，应符合员工持股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不得担任职工监事。</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p>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因公司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份在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该股东与股东大会之间的奖励协议。

（九）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股东因公司股权激励而获得的股份在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时，除按照本《章程》规定外，还应当遵守该股东与股东大会之间的奖励协议。

（九）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十）依法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享有公司董事、监事提名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通过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删除）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以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不允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抵押、质押或保证等)行为。</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或财务资助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或是否按股权进行同比例担保且条件同等。</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审议批准规定的担保事项；（删</p>	<p>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处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p>

<p>除)</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落实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 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 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开展工作;</p> <p>(三)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四)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组织党员创先争优,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依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p> <p>(一) 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 落实上级党组织、纪检组织决策部署以及巡察、监督等方面的总体要求, 落实本组织的决议, 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公司各项任务;</p> <p>(二) 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集体研究把关, 支持经理层开展工作;</p> <p>(三) 加强对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用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p> <p>(四)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组织党员创先争优,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p> <p>(五) 密切联系职工群众, 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p>

<p>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六) 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 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p> <p>(七)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p> <p>(六) 监督公司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 维护国家、集体和职工群众的利益；</p> <p>(七) 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公司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具有提名权股东更换委派的董事、监事除外。</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审议公司员工中长期激励方案；(增加)</p> <p>(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包括董事会下设机构；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下设机构成员。**

（十二）**审议经理层任期责任书、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业绩考核结果及履职评价意见；**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合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等上级要求相关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p>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以上内容的审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以上内容的审议，应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 《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因股份减持，不再具有提名权的股东推荐的董事、监事，应由具有</p>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提名权的股东推荐更换。 公司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上级公司管理要求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